

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卫医〔2012〕15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（2012版）实施细则》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专家，于2018年12月26日对洛宁县人民医院进行了等级评审。根据评审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，经审议，洛宁县人民医院二级甲等合格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即日起7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向市卫生健康委来信来电反映。

来信邮寄地址：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洛阳市党政办公大楼929室，邮编：471000。

举报电话：0379-63333346

电子邮箱：yzkgyxx@126.com

